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42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1-023、2021-025）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4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500.00  | 1.40%-3.30%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30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42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 产品代码               | 1201216442   |
| 发行对象               | 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募集期                | 2021 年 10 月 18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  |
| 投资冷静期              | 自客户签署产品销售合同起二十四小时（含）内为投资冷静期，冷静期内如客户改变投资决定，可根据撤销规则向浦发银行提交申请，浦发银行将遵从客户意愿，解除已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 |
| 产品成立日              | 2021 年 10 月 20 日   |
| 认购确认日<br>（产品收益起算日） | 2021 年 10 月 20 日   |
| 产品期限               | 30 天   |

|            |  |
|------------|--|
| 产品到期日      | 2021年11月19日  |
| 投资兑付日      | 2021年11月19日  |
| 产品挂钩标的     | 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
| 产品观察日      | 2021年11月16日  |
|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 <p>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70%或1.90%。</p> <p>期初价格：2021年10月21日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p> <p>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4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p> <p>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6.9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6.90%”且小于“期初价格×101.58%”，浮动利率为1.7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1.58%”，浮动利率为1.90%（年化）。</p> <p>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p> |
| 提前终止权      |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
| 展期权        |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
| 工作日        |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
|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 <p>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p> <p>实际收益</p> <p>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p>   |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都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0.SH）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962,982,351.07 | 1,022,089,713.95 |
| 负债总额          | 109,378,593.25 | 163,989,074.20   |
|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49,337,037.39 | 844,246,728.8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1,097,759.15 | -17,288,124.87   |

公司及子公司对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53,470,021.34元，本次委托理财合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97%。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04%，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   | 2,000.00 | 2,000.00 | 19.32     | 0.00     |
| 2                          | 银行理财   | 300.00   | 300.00   | 0.26      | 0.00     |
| 3                          | 银行理财   | 300.00   | 300.00   | 2.58      | 0.00     |
| 4                          | 银行理财   | 1,000.00 | 1,000.00 | 8.62      | 0.00     |
| 5                          | 银行理财   | 2,000.00 | --       | --        | 2,000.00 |
| 6                          | 银行理财   | 500.00   | --       | --        | 500.00   |
| 合计                         |        | 6,100.00 | 3,600.00 | 30.78     | 2,5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2,0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2.35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54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5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10,000.00 |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定期存单金额7,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